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增才_____

张利军_____

霍佳震_____

年 月 日